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-7097

聯絡人：賴韋芳

電 話：02-7736-5981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60095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管理要點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會計處-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(均含附件)

